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廉校人字第108000360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代理(課)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1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經本校107學年度第1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錄取人員：

(一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撒奇萊雅族語)

1、正取1名：楊順勝

2、無備取人員。

(二)普通班代理教師(編制內缺：一般科目-級任教師)

1、正取1名：林軒如

2、無備取人員。

二、經本次甄選正取者應於108年8月14日(一)上午8時至10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、花蓮二信存摺影本及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，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(正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、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)；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次甄選缺額尚餘代理教師2名、代課教師3名：

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(編制外缺：未含東台加給630元)

1、一般科目-科任教師(正取1名、備取1名)

2、資訊專長-科任教師(正取1名、備取1名)



(二)普通班代課教師(每節鐘點費320元)

1、一般科目：正取2名、備取2名。(每周17~19節)

2、體育專長：正取1名、備取1名。(每周16節)

四、綜上缺額訂於108年8月12日(一)續辦第2次招考，報考資格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
校長 方智明

